后现代主义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关联

郑艺群

(福州大学法学院,福建福州　350002)

摘　要:通过阐述后现代主义的哲学基础,传统法学方法论与生态化法学方法论的理论渊源,分析人与自然关系在认识论上的流变以及生态化法学方法论价值判断之形成,用以揭示后现代主义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内在关联性。

关键词:法学方法论;后现代主义;环境法

中图分类号:DF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321(2006)02-0050-05

一、研究范式、方法论及后现代主义

后现代主义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关联性,从根本上说是与一种新的科学研究范式的生成密不可分的,所谓"范式",既指"一种世界观,又指这种世界观所蕴含的用以指导我们生活的伦理观"。[1](P127)"范式"(Paradigm)是美国科学哲学家、科学历史主义者托马斯·库恩(Thomas S. Kuhn,1922～)最早提出来的一个新概念。他在1962年《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借用"范式"这个本义为"范例"、"模式"的概念,来说明从科学史研究中获得的科学发展中某种规律性的模式和体系,认为历史上每个科学研究领域在形成一门真正学科的过程中,都会经历一个从前科学到科学的过渡,而一门学科发展为科学的"成熟标志"就是"范式"的形成。一般而言,范式表示某一学科共同体(即该学科的专家学者所组成的集团)所共有的信念、传统、价值标准、基本理论观念和研究方法,包括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观、道德观、理论背景和理论框架。范式的主要功能和意义是形成学科研究的内聚力,促进学科研究的常规化、系统化和群体化,通过新旧范式的更替实现科学理论的变革和学科的革命化,标志一门学科成为独立科学的"必要条件"或"成熟标志"。托马斯·库恩认为,对科学发展而言,旧的范式和新的范式是根本对立的,不抛弃旧的范式就不能建立新的范式,不建立新的范式就不能抛弃旧范式,新的范式与旧的范式之间的激烈斗争,导致"科学革命"或"学科更新"。[2]而德国学者波塞尔(H. Poser)曾对托马斯·库恩在科学哲学中引起革命的"范式"的意义作了这样的阐释:"范式决定了我们的着眼点,决定着哪些问题是允许提出的,同时决定着如何回答所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及解决这类问题的方法与手段","没有范式,便没有科学,因为范式是理论化了的坐标或罗盘。以此坐标为底基,才有可能将某一研究范围归类与规范化"。笔者以为,这种理论化的坐标就是我们研究问题的基点,不同坐标上的研究范式也相应会有不同的方法论与之呼应,而任何方法论都要有一个相应的基准点,"方法论上的'基准点'隐含了一些研究者必须追求的基本价值。由此,基准点的转换,研究者的价值体系必然会作相应的调整。"[3]而且"方法论上的基本假定与理论的价值预设共相随。

收稿日期:2005-10-13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基金项目(JA05069S)。

作者简介:郑艺群(1971-　),女,安徽绩溪人,福州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

……从方法论的基本假定中人们可以窥见研究者的理论视角。它是研究者的理论'大平台'。"正是由于基准点的转换,理论视角的转向,才有了关于后现代主义的学理探究。

后现代主义作为一种泛文化思潮发端于20世纪60年代的西方发达国家,它是一个形式复杂,向度多维的文化现象。其缘起根植于后工业社会的危机,"后工业社会是以科技进步与知识创新为其主要特征的,它在给人们带来丰富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同时,却也给人类套上了一个个精神枷锁,知识的经济化和知识的权力化引发了更为深刻的,更不易为人们觉察的,然而使人的精神更为压抑的社会问题,知识与权力的结合并披上科学主义、理性主义的外衣,从而形成了铁板一块的统治制度和一种精心设计的运行机制。"[4]作为对后工业社会危机的反思,一场声势浩大的世界性泛文化思潮风起云涌,后现代主义有着丰富的思想内核,它整合了诸如生态哲学,深层生态学,生态论理学等现代西方众多的思潮,流派,学说和观点,并提供了一系列新颖的思维方法,一场学术范式和思维理论上的方法性哥白尼革命,后现代哲学的某些主张和方法进入法学,动摇了人们曾经深信不疑的那些作为现代法学的基石的理念,如理性,个人权利,社会契约,正当程序等。[5]更为重要的是,后现代哲学对传统哲学的二元论,机械论(这种二元论,机械论源于笛卡儿-牛顿所建构的"主客二分法"范式,根据这一范式,把统一的物质世界分为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并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分别进行研究。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下面又分化出无数的专业学科分别地研究世界的部件,从而把人、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分离开来,这种研究范式在法学领域则确立主体和客体绝对二分的法学研究模式)进行了质疑与解构,并重新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试图籍此架构一种全新的"主客一体"的研究范式。正是这种多元化和主客一体的新视角为新兴的、革命的环境法提供了背景支援。

二、解析传统法学方法论和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理论渊源

如前所述,正像传统的法学方法论是与现代主义休戚相关,新兴的生态化法学方法论同样肇始于后现代主义哲学,于是我们有必要进一步解析构成现代主义哲学与后现代主义哲学的核心分别是什么。我们知道,现代主义是建筑在"主客二分"的研究范式基础上的,而后现代主义则宣布要以"主客一体"作为其哲学观。"西方社会一些学者认为,近现代社会、工业社会是由资产阶级工业革命所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由笛卡尔、培根、牛顿等创立的适应于近现代社会和工业社会的科学、思想理论和人文精神称为现代科学、现代主义和现代精神。现代科学、现代主义和现代精神的发展以机械唯物论为指导思想,以牛顿物理学和笛卡尔哲学为基础,以'主、客二分法'为代表的分析方法为主要研究范式。"[2]而理性主义就是以人类为中心的主客二分的世界观,并且由此确定了现代化的飞跃发展历程。可是,不论现代化引领人类跨越了多少高峰,建立了不朽的丰碑,我们都应该意识到"以往两个世纪的现代化进程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发展过程,现代化绝非人类进程的最高阶段,而是一个大飞跃的阶段,但这个阶段终将被超越。"早在20世纪70年代,以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就十分敏锐地预见到,人类社会正在从工业社会转向信息社会。20世纪80年代初期,著名未来学家约翰·奈斯比特在《大趋势》中明确指出,"在社会多方面的变化中,从工业社会到信息社会的转变更为微妙,也更具有爆炸性。"[6](P130)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世纪60年代西方后现代主义横空出世逐渐成为声势浩大的世界性的泛文化思潮,并渗透到各个领域,与此同时,在隶属于人文科学范畴,以研究人与人关系为己任,并为其设定权利与义务模式的传统法学体系中,一个脱胎于传统的部门法学,超越了人文科学研究的视域,直面人与自然的关系,并试图构架一个更为合理之法律机制的法学新星——环境法学诞生了。环境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是伴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究其目的乃是人类为了应对自工业革命以来不断升级的环境危机,弥合人与自然关系日趋紧张的态势而设计的用以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机制。而后现代主义思潮同样表达了对于人类生存状况的不安和焦虑,以及对一个更为合理的物质和精神世界的渴求。劳森(H. Lowson)就此写道:"后现代困境就是危机——我们的真理、价值以及各种尊崇的信念的危机。这危机源于反省性自身的根源,它的必然性和力量"。[7](P225)后现代主义的缘起与环境法学的诞生在时空上的这种暗相契合标明了它们之间天然存在着某种内在的关联性,亦表明了人类的文明正在转向,当现有

的思维方法体系无力解决人类面临的困境时，一种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新学科的产生就成为必然，它们历史地肩负着继往开来的使命，后现代主义与环境法学在世界观与方法论上的交相呼应，构成了学术研究领域一道亮丽的图景。

虽然环境法的兴起与新文明的开启，新思潮的诞生遥相呼应，但是新的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却不如新思潮那样所向披靡，却显得有点举步维艰了，究其原因乃是"由于法学自身的特点，法学研究是受现代主义影响最深的学科领域，现代主义的定式化思维、主客二分对立的方法、理性至上和理性万能等范式在法学领域表现得最为充分。勒内·笛卡尔的'主、客二分法'运用到法学领域，形成了'主、客二分法'的法学研究范式，即'人、自然二分法'或'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二分法'或'法律仅调整人与人的关系'的研究范式。这种法学研究范式的基本特点或基本出发点是，法学调整的对象是人与人的关系。"[2]具体来说，就是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纯粹理性主义法律主体观。这样的法律主体观无疑是建筑在笛卡尔——牛顿机械论世界观基础上的，这种"以'主、客二分法'为代表的哲学观，将整体分解为主、客两部分的认识论和研究范式，使人们产生了一种与自然界的分离感，并将自然界作为人类之外的一个部分，人类为了某些可见的利益即经济利益而去干预甚至破坏自然界的运行，从而为人类征服和统治自然、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提供了思想认识上的根据。在这种研究范式的指导下，既发展了科学主义的思想，也发展了损害自然环境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工艺；人在向自然进攻、征服自然的同时，发展了经济主义——消费主义——享乐主义，实行了一种'反自然'的社会——经济——消费生活，虽然人类实践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建设了现代化的生活，但它以生命和自然不可持续发展为代价，导致整个'人——自然'系统的不可持续发展，使人类陷入困境之中。"[2]当环境危机日益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时，环境问题引起了人们对各种现代领域进行反思。人们从哲学、伦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生态学、法学、管理学等不同视角关注人与自然环境的协调问题。于是，一种以整体观为视角，建立在"主客一体"基础上的后现代科学范式浮出学界，"这种尚未完全成型的科学范式的方法论具有明显的整体论特征。整体论强调科学同其他学科的关系，强调科学活动中人们的价值取向及其作用，其视野要比还原论宽阔得多。后现代科学旨在建立一种关爱型的天人关系，提倡一种生态科学，这对于缓解目前全球的资源和环境压力不无好处。后现代科学致力于世界的返魅（reenchantment），给世界重新注入意义和价值，这有利于增强我们的人文精神，重新找回在家的感觉"。[8]

三、人与自然关系在认识论上的流变

众所周知，环境法的兴起是源于环境危机的深化，也就是源于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日益加剧，于是如何有效地解决这一愈演愈烈的矛盾，就成为摆在环境法学理论研究、环境制度设计中的核心课题。后现代主义正是站在一个整体观的视角上重新审视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并为新兴的环境法学理论如何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提供了哲学和法哲学上的强有力支撑，我们知道，人与自然关系在人类的认识论上是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在原始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极其严酷的，人为了生存不得不与自然作艰辛的斗争。在中世纪，神的秩序确立以后，人的任务就是要澄清世界的秩序，把人与其他生物集合在一起的纽带就中断了。作为自然一员的人就成了客体中的主体了。因为有了神，人们可能会认为自然中充满了神的象征与饰物，因此，可以推测，人对自然是敬畏的。而随着世界的'祛魅'（席勒语），世界成为一个'宏伟的水晶宫'（陀斯妥耶夫斯基语），加上科技的发展，人与自然的关系就被彻底重构了：科技使人与自然越来越远，对自然的敬畏代之以对自然的征服。"[9]于是，现代人把自然看作客体，是异己之物，可以说近现代法律就是以牺牲了人与生态的共同价值来成全人类自我的价值，并因此造成了深刻的环境危机，而后现代主义及其"主客一体"哲学观正是对这种价值观的修正，并且从根本上来说，后现代主义成为了自文艺复兴以来确立的以"主客二分"为基础的人类中心主义之掘墓人，它举起了"生态中心""主客一体"的大旗，标志着人类由生态危机引发了对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重新审视与思考，并试图构建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文化体系，这种全新的生态文化观在法律上的表征，即要改变"以人为中心"的传统"人在法"理论体系。"以生态化理念，'主客一体'为其价值预设的环境法学基本理论体系，就是要弥合人域和人际两个领域的分裂，而这一理论体系的形成又源于多个世纪以来，人类掠夺性地

使用地球，开采资源，然而自然的报应跟着也就是生态失去平衡，自然环境恶化，从根本上危及人类的生存，对于这些问题，就必须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进行重新的定位。因为使环境不能受到合理保护的思想基础，就是所谓的‘人类中心主义’。根据历史学家怀特的分析，在影响西方法律和文化思想较深的犹太、基督教里，所强调的就是人类中心主义。因而，对于现代的环境保护而言，关键就是要将‘自然’、‘环境’等确定为与人平等的主体，否则，环境保护法所保护的不是环境，而是人类本身。”[10](P391)可以说，正是环境危机孕育了环境法，也正因为环境危机不断扩大化、全球化使得在法律上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成为了必然，也使得自然主体性问题被纳入到了法学家研究的视域中。“主体性决非一劳永逸的既定形态，而是一系列相互取代的可变物。正是处于一种危机中，福柯才发现了新的维度，新的线。”[11]如果再进一步分析，这种“人与自然平等”的主体观还可以在自然科学领域找到其背景支援，例如，自然科学家兼哲学家普里弋金在他的最后一本哲学著作《确定性的终结》中结论性观点指出“我们需要一个更加辩证的自然观”[12](P145)，而伏尔泰在他的《愚昧的哲学家》书中也说：“如果全部自然界，一切行星，都要服从永恒的定律，而又一个小动物，五尺来高，却可以不把这些定律放在眼中，完全任性地为所欲为，那就太奇怪了。”[13](P280)不仅在哲学，自然领域都呼吁人们要低下高傲的头，而且，伴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机器人的出现又将可能击碎人们的唯我独尊的“智能”情结。“人与机器的界限受到了挑战。在信息时代，人与机器之间的界限这件本来再明确不过的事情也成了问题，尤其是人与智能机器之间的区分变得越来越模糊。”[14]所以，无论是回顾历史还是展望未来，我们都将发现那种以“人类为中心”来确定人与自然的关系仅仅是历史发展长河中的片断而已。这种“唯我独尊”的骄傲与不可一世将伴随着高科技和生物技术的发展而不得不划上句号。当我们的法律从过去的仅仅关注，协调人与人的关系中拓展出来，不断开始关注，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时，后现代主义哲学则势必成为生态化的法学方法论价值判断之基石，由此可知，后现代主义天然地和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紧密相连了。

四、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价值判断之形成

当我们解析完传统法学方法论和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理论渊源，后现代主义同人与自然关系流变之联系后，有必要进一步分析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价值判断是怎样形成的。因为，对这一问题的陈述将有助于更深层次地解读后现代主义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的内在关联性，并使我们确信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是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我们必须明确所谓法学方法论价值判断是一种与后现代主义所确立的“整体主义”“主客一体”的价值判断相契合的。于是，这一问题又可以转化为，后现代主义的价值观是如何孕育的，它所依托的背景支援又有哪些呢？在上述陈述中我们知道，近代以来，基于自然科学基础上的自然哲学对于人文科学有着深刻影响，那么，后现代主义又是由怎样全新的自然科学成果所促发的呢？应该说，后现代主义依托于后现代科学。首先，相对论是20世纪初现代物理学革命的一项重大成就，而人类与自然的主客二分也是从这里开始逐步瓦解的。其次，量子物理学认为，根本不存在连续的运动，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内在联系，不同部分之间的联系以及与事物密不可分的环境是存在的，各要素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也是存在的，而且不能够进行一步分解。之后，系统论呼之欲出，并逐步形成了整体有机的、系统的生态观，按照贝塔朗菲的解释，系统“可以确定为处于一不定期的相互关系中并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要素）的总体。”于是，新的系统整体有机的世界已经取代机械的世界，世界的目的性、自主性取代原有的死寂的、毫无感情色彩的、也没有发展方向的无机的世界，人类就自然被看成这个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混沌理论所指出的系统的敏感性使得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在对自然系统的干扰中抱有漫不经心的态度。正当混沌理论对传统的价值观进行颠覆的时候，科学技术的发展又提供了新的证据，这就是宇宙全息律。它确认了一切事物乃至宇宙“都具有四维立体全息性……每一部分中都包含了其他部分，它又被包含在其他部分中”。整体全息相关的理论在伦理上的要求是人类应尊重自然的其他部分，就如同尊重自己。因为其他部分 就是我们自己。[15](P68-70)可以说，后现代主义的整体观得到了自然科学的有力支持。

与此同时，建筑在自然科学成果上的自然哲学也有了突破性进展。例如，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兼自然哲学家普里弋金在他的哲学著作《确定性终结》中指出，近代科学有一个基本假设，即把我

们描述为一个站在自然之外的观察者,以超然于自然的态度来拷问自然,普里弋金对于现代科学“主客二分”,并由此导致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割裂的现象进行了审视。图尔明亦说:“我们不是作为一个旁观者从外面观察自然世界,我们现在必须明白,我们的生活和活动也作为这个世界的因素从中发生作用。所以我们必须创建一种更为协调的世界观”。[16](P256)而哲学家海德格尔则对于主客体关系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哲学思考。海德格尔批判传统人本主义关于主体与世界的思维模式,将人与物的关系仅仅看作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的关系,这种逻辑上的错误导致了主——客分离、人——世界的分裂,主体在这样的认识论中就取得了优越的地位。在海德格尔那里,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完成了从绝对二分向一体化转换的进程。这种新的哲学视角投射到法学领域孕育了后现代法学的法律主体观,“后现代主义法学摆脱康德以主体为本的思考,不预先假设主体和客体的对立,不承认法律具有固定的含义和本质,强调法律是一个开放性结构的观点。”[17](P78-79)并且“后现代法学否认法律主体向法律客体的转化,解构了人文主义的主体观,屏弃了‘主——客’对立的思想模式,提倡‘你——我相关’的模式……。后现代法学认为,区分法律主体与法律客体是毫无意义的,法律主体对法律客体的沟通和认识,就像对‘你’的认识,必须将法律置一定的情格和历史中,才能有所沟通。”[17](P502)有学者进一步指出:“事实上,自然与社会、人与物、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现在的自然界,是人类学的自然界,或社会化的自然;现在的社会,是生态学的社会,是自然化的社会。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自然不断地向社会渗透,社会也不断地向自然渗透。虽然社会与自然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但是作为统一的世界,它们的区别只有相对意义.....自然与社会、人与物、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我们不能把它们截然分开地进行研究。”[2]自此,以“主客一体”为核心的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价值判断初步形成,后现代主义与法学方法论生态化之间的桥梁也由此搭建起来,并为新兴的环境法学理论提供了深厚的学理滋养,从而推动着环境法学理论不断向前发展。

参考文献:

[1] [美]大卫·雷·格里芬. 后现代精神[M]. 王成兵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2] 蔡守秋. 论法学研究范式的革新——以环境资源法学为视角[J]. 法商研究, 2003, (3).

[3] 李 可,罗洪洋. 法学方法论[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4] 蔡宝刚. 法学新视域:后现代法学述论[J]. 理论与改革, 2002, (4).

[5] 信春鹰. 后现代法学:为法治探索未来[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 (5).

[6] [美]约翰·奈斯比特. 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M]. 梅艳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7] 劳 森. 反省性:后现代的困境[A]. 后现代状况[M]. 岛子译. 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 1996.

[8] 董立河. 论现代科学的后现代转向[EB/OL]. http://www.sinoss.com/portal/webgate/_CmdArticleList&QUERY=d.id=978&JournalID=978.

[9] 谢鸿飞. 一个法学家眼里的世界、人类与法——读《法的自然精神导论》. [EB/OL]. http://www.chinajudicialreform.com/info/newsdetail.php?newsid=38, 2003-04-29.

[10] 胡玉鸿. 法学方法论导论[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11] 吉尔·德勒兹. 论福柯[EB/OL]. 汪民安译. 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72, 2001-09-13.

[12] 伊·普里弋金. 确定性的终结——时间,混沌与新自然法则[M]. 湛敏译.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998.

[13] [英]W. C. 丹皮尔. 科学史[M]. 张珩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5.

[14] 王成兵,吴玉军. 虚拟社会与当代社会认同危机[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5).

[15] 吕忠梅. 超越与保守[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16] oulmin, Stephen *The Return to Cosmology: Postmodern Science and the Theology of Nature*. [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17] 朱景文主编. 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